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2025) 沪0115民初103629号

何义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 三、你方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
- 四、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你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认可。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或者本院不予认可的,你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

六、你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五十四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

七、你方逾期提供证据的,应说明理由; 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八、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你方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指定当事人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